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1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新增提案5项,即第15、16、17、18、19项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第4项议案《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 2015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15:00至2015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戚金兴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合计持有股份1,055,000,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4,04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19%;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920,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9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110,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57%;反对0股;弃权88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43%。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08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37%;反对0股;弃权91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63%。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10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56%;反对0股;弃权89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44%。

4、审议未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2%;反对6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1%;弃权1,054,933,7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3%;反对64,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047%;弃权61,853,7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92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该项议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54,098,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45%;反对0股;弃权90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5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80,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8%;反对0股;弃权919,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000,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147%;反对0股;弃权9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53%。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7%;反对0股;弃权92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999,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131%;反对0 股;弃权920,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869%。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7%;反对0股;弃权92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3%。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7,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5%;反对0股;弃权92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997,8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5097%;反对0 股;弃权922,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903%。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7,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5%;反对0股;弃权92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5%。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977,6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78%;反对0股;弃权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897,6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29%;反对0 股;弃权2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71%。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7.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54,786,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97%;反对0股;弃权213,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706,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549%;反对0 股;弃权213,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451%。

17.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4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7.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69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03%;反对0 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597%。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9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08%;反对0股;弃权20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1,717,96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726%;反对0 股;弃权20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274%。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7、15、16、17(逐项表决)、18、19项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于永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大会做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361号

致: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 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吕崇华、赵琰律师参加滨江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江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滨江集团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2015年5月14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并发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2015年5月21日,公司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为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13、《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14、《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15、《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16、《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7、《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
17.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7.2 债券期限
17.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17.4 担保安排
17.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17.6 募集资金用途
17.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7.8 上市安排
17.9 偿债保障措施
17.10 决议有效期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关于制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14:3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平海路53号友好饭店二楼会议室。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4日- 2015年5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4日15:00 至2015年5月25日15:00的任意时间。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9人,合计持有股份1,055,000,6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326%。其中: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5,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54,044,7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9619%。

本所律师认为,滨江集团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110,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57%;反对0股;弃权889,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43%。

2、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08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37%;反对0股;弃权91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63%。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54,10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56%;反对0股;弃权89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44%。

4、审议未通过《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2%;反对64,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61%;弃权1,054,933,7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37%。

5、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054,098,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45%;反对0 股;弃权90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55%。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80,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8%;反对0股;弃权919,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2%。

7、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7%;反对0股;弃权92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3%。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9,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7%;反对0股;弃权920,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3%。

9、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7,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5%;反对0股;弃权92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5%。

10、审议通过《关于为杭州滨江三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077,8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125%;反对0股;弃权922,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875%。

1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土地储备投资额度及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5、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临时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977,6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78%;反对0股;弃权2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22%。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7.1 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2 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054,786,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97%;反对0股;弃权213,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03%。

17.3 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4 担保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5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8上市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9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7.10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7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789%;反对0股;弃权22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211%。

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4,797,96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808%;反对0股;弃权202,7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192%。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滨江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吕崇华
赵　琰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1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能置业)的通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5日期间,皖能置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14416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7%,均价17.52元/股。本次减持后,皖能置业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收到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资)的通知,2015年5月25日,能源物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票6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9%,均价18.91元/股。本次减持后,能源物资尚持有本公司股票2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4%。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共减持公司股票206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6%。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皖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416600	1.37	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6600	1.37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安徽省能源物资供销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700000	2.63	21500000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700000	2.63	21500000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减持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股东减持后,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备查文件

1、皖能置业《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告知函》;

2、能源物资《关于减持皖能电力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孙毅先生通知,其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8,509,9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前,孙毅先生已于2015年3月3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20万股(详见公告2015-007);于2015年3月26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20万股(详见公告2015-009)。截止目前,孙毅先生已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8,909,9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孙毅	竞价交易	2015年5月25日	18.47	18,509,901	1.22%
	大宗交易	2015年3月26日	10.68	15,200,000	1.00%
	竞价交易	2015年3月3日	10.32	15,200,000	1.00%
合计		-	-	48,909,901	3.2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毅	合计持有股份	323,057,504	21.22	304,547,603	2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64,376	3.81	39,454,475	2.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5,093,128	17.41	265,093,128	17.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4、孙毅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后孙毅先生约持有公司20.00%股份。孙毅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15-034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2,证券简称:深圳华强)连续三个交易日(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披露了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公司已经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章风险因素"等内容均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风险因素。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087
证券代码:128007　债券简称:通鼎转债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7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通知并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沈小平先生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暂不能完全履行董事长职责。2015年5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沈小平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因沈小平先生正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特免去其公司董事长职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其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1、2015年4月27日,接到通鼎集团通知后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决议,由董事钱慧芳女士代理行使董事长职责,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2015年5月25日,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钱慧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拟增补宋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实行有效的董事会决策及高管团队分工负责的运作模式,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目前公司经营稳定,运作正常。虽然公司已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是免去沈小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合规推进和实施。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含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沈小平先生或/和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符合相关法规对发行对象的要求。公司将根据与沈小平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审慎确定具体的认购对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33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1,2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